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本次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 337,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故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9.93 元/股调整为 9.63 元/股。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何金田: 

王燕琴: 

2020 年 11 月 20 日